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委任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總經理王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宣佈夏振揚先生（「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夏振揚先生（「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於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辭任後，彼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夏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夏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並取得管理學和文學雙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國華糧物流集團北良有限公司財務部，職位為資金管理處處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擔任瑞豐德永國際商務（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止。該公司擁有綜合業務，並為業務營運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彼負責制訂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監察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與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關係。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754,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彼之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蒲海勇先生（主席）

王宇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南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內刊載。